

抢劫本人所输赌资或所赢赌债不以抢劫论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3/2021_2022__E6_8A_A2_

[E5_8A_AB_E6_9C_AC_E4_c80_20332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3/2021_2022__E6_8A_A2_E5_8A_AB_E6_9C_AC_E4_c80_203324.htm) 赌资、赌债等非法财产可以成为抢劫罪的对象。抢劫赌资、赌债等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，以抢劫罪论处，但行为人仅以其所输赌资或所赢赌债为抢劫对象的，一般不以抢劫罪定罪处罚，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依照刑法的相关规定处理。 公诉机关：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案由：非法拘禁、赌博 被告人：陈雪、林伦朝等 一审案号：（2002）玄刑初字第724号 二审案号：

（2003）宁刑终字第48号来源：www.examda.com 一、基本案情 被告人陈雪，男，38岁。2002年1月3日因涉嫌赌博罪被刑事拘留，同年2月1日被逮捕。 被告人林伦朝，男，39岁

。2002年1月3日因涉嫌赌博罪被刑事拘留，同年2月1日被逮捕。 被告人张金生，男，34岁。2002年3月27日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刑事拘留，同年4月28日因涉嫌抢劫罪被逮捕。 被告人蔡承文，男，21岁。2002年3月27日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刑事拘留，同年4月28日因涉嫌抢劫罪被逮捕。 被告人翁其云，男

，20岁。2002年3月27日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刑事拘留，同年4月28日因涉嫌抢劫罪被逮捕。 被告人林立芳，男，22岁

。2002年3月27日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刑事拘留，同年4月28日因涉嫌抢劫罪被逮捕。 被告人陈礼文，男，29岁。1991年因诈骗被公安机关劳动教养。2002年1月3日因涉嫌赌博罪被刑事拘留，同年2月1日被逮捕。 被告人李绍群，男，43岁

。2002年1月3日因涉嫌赌博罪被刑事拘留，同年2月1日被逮捕。 2001年10月至12月间，被告人陈礼文、李绍群、林伦朝

及张国顺（另案处理）、柯天华（另案处理）等多次在南京市白宫大酒店客房内，利用麻将聚众赌博，每次输赢额均在人民币数万元至数十万元不等。其中被告人陈雪参与赌博两次。2001年12月31日晚，陈礼文、李绍群合伙与林伦朝、陈雪及张国顺在白宫大酒店1819房间进行赌博过程中，陈雪发现陈礼文有作弊行为，双方遂发生纠纷。陈礼文跑出房屋，被陈雪强行拉回屋内。陈雪、张国顺打电话喊来被告人张金生、蔡承文、林立芳等人，不让陈礼文等离去。其间，陈雪、张金生对陈礼文有殴打行为，林伦朝也打电话喊来翁其云等人到场。陈礼文承认其赌博作弊之事，陈雪、张国顺即要求陈礼文退赔赌博损失，经李绍群协调，陈礼文答应赔偿人民币38万元，并当场由李绍群拿出人民币5万元。之后蔡承文、林立芳等人将陈礼文拘押在房间内，陈雪、张金生开车随李绍群到安徽省滁州市拿回人民币13万元，并由陈礼文写下20万元人民币的借条，后陈雪等人离去。林伦朝、翁其云等人继续将陈礼文等拘押在房间内，在林伦朝的同样要求下，陈礼文写下10万元的借条，林拿回价值13万元的油料欠单，并于次日上午，由陈礼文从银行取出人民币5万元交给林伦朝。陈礼文、李绍群在白宫大酒店被拘押至次日。2002年1月2日晚，陈礼文、李绍群向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区分局韶山路派出所报案，称其在赌博过程中遭人抢劫，向公安机关提供了本案其他被告人的线索，并协助公安机关抓获了其他被告人。2002年3月27日，张金生、翁其云先后向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区分局韶山路派出所投案。

二、控辩意见来源

：www.examda.com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陈雪、林伦朝、张金生、林立芳、蔡承文、翁其云犯抢劫罪

，被告人林伦朝、陈礼文、李绍群犯赌博罪向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被告人陈雪认为其行为不构成抢劫罪，且其没有参加赌博；其辩护人提出公诉机关指控陈雪犯有赌博罪证据不足，指控其犯有抢劫罪的定性不当。被告人林伦朝对公诉机关指控其犯赌博罪不持异议，但辩解没有实施暴力行为，不应认定其犯有抢劫罪；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林伦朝犯有赌博罪、抢劫罪不持异议，同时提出被告人林伦朝有酌定从轻处罚的情节。被告人张金生认为其行为不构成抢劫罪；其辩护人提出公诉机关指控张金生犯有抢劫罪，定性不当。被告人林立芳认为其没有参与抢劫犯罪；其辩护人提出公诉机关指控林立芳犯有抢劫罪，证据不足。被告人蔡承文认为其没有参与抢劫犯罪；其辩护人提出蔡承文主观上没有非法占有的故意，因而其行为不构成抢劫罪。被告人翁其云认为其没有参与抢劫犯罪；其辩护人提出翁其云主观上没有抢劫故意，公诉机关指控其犯有抢劫罪，证据不足。被告人陈礼文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不持异议，其辩护人提出除公诉机关认定的陈礼文有立功表现外，陈礼文还有自首情节。被告人李绍群对公诉机关的指控犯罪事实不持异议，其辩护人提出李绍群除了有立功表现外，还应认定其有自首情节。

三、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陈雪、林伦朝、张金生、蔡承文、林立芳、翁其云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、胁迫的方法，劫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均已构成抢劫罪，系共同犯罪。被告人陈礼文、李绍群、林伦朝以营利为目的，聚众赌博，其行为均已构成赌博罪，系共同犯罪。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林伦朝犯抢劫罪、赌博罪，被告人陈雪、张

金生、林立芳、蔡承文、翁其云犯抢劫罪，被告人陈礼文、李绍群犯赌博罪成立，应予支持。对被告人林伦朝依法应以抢劫罪、赌博罪数罪并罚。被告人陈雪、林伦朝在抢劫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，是主犯。被告人张金生、蔡承文、林立芳、翁其云在抢劫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，是从犯，依法应当从轻、减轻或免除处罚。被告人陈礼文、李绍群在归案后，能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其他被告人，应认为有立功表现，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被告人张金生、翁其云案发后自动投案，基本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是自首；被告人陈礼文、李绍群在报案的同时，供述了自己参与赌博的全部事实，可以视为自首，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被告人林伦朝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三条第（四）项，第三百零三条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，第二十七条，第六十八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九条，第三十八条，第五十二条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1.被告人陈雪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罚金50000元。2.被告人林伦朝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犯赌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3.被告人张金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4.被告人林立芳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5.被告人蔡承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6.被告人翁其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7.被告人陈

礼文犯赌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 8. 被告人李绍群犯赌博罪，判处管制两年，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 9.扣押款人民币50000元发还陈礼文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